

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同意部分县（市、区）关于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（序号5）通过整改验收的意见

清河县、平乡县、南和区、威县、宁晋县、新河县、广宗县、隆尧县、信都区、柏乡县、临城县、内丘县、南官市、襄都区、沙河市等15个县（市、区）党委、政府，市高新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：

根据《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法》，我们对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（序号5）整改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你单位已按《邢台市贯彻落实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（邢传〔2025〕1号）落实了相应整改措施，有效地推进了我市整改目标达成，同意该问题通过整改验收。

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年2月10日

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